**禹州市褚河镇枣王、老连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二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禹州市褚河镇枣王、老连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次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名称：禹州市褚河镇枣王、老连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二次）。

2.2项目编号：JSGC-FJ-2018252-1

2.3项目概况：本项目总体规划用地面积 227381.71 ㎡（约 341.07 亩），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41310.26 ㎡（约211.96 亩）。总建筑面积 454698.6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4498.68 ㎡，地下建筑面积 70200.00 ㎡。地上建筑面积包括：安置房建筑面积 379080.00 ㎡，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5418.68 ㎡。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安置房 3510 套，安置拆迁户数1755 户。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配套公建，设备购置以及安置区绿化、道路及硬化、给排水、电力、燃气、热力、弱电、消防等基础设施工程。

2.4项目内容：内容为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人防工程等）及与项目相关配套服务设计等工作；

2.5招标控制价：¥7047100.00元；

2.6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

2.8发包方式：总承包

2.9标段划分：本项目设计共划分为1个标段

2.10设计周期：3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及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企业不得参加投标（以投标报名时间内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3.4项目负责人如有已中标项目工期内变更情况，请参照豫建建〔2015〕23号文件规定提供《变更备案表》等手续。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xcggzy.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1月24日上午9时00分。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6.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6.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禹州市创业大厦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电话：0374-808777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35388